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15日召开。公司于2016年3月7日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参会人员。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11人，实到会董事11人，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刊登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

关联董事刘玉文、吴竹平、林涛、朱敏骏、朱凯泳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 刊登的《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

响及所采取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得到有效的使用，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